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（第九次修订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订（第九次修订）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增加公司注册地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实际情况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，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五条 公司住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栋212房，邮政编码：510530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栋212房，邮政编码：510530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1311房，邮政编码：510630。</p>
<p>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；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；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</p>	<p>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；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；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</p>

<p>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；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；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。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；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。2021年1月25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。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</p>	<p>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；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；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。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；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。2021年1月25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。2021年【】月【】日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第九次修订。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</p>
---	--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